

2025年度低空多源遥感数据获取系统

保 险 合 同

项目单位：铜川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铜川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承 诺 方：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川中心支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

2025年度低空多源遥感数据获取系统保险合同

甲方：铜川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鹏

住所地：铜川市耀州区正阳路街道金园路自然资源局家属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2004352514237

乙方：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川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史敏军

住所地：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齐庆路东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0766302678K

为加强合作，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合法、合规、保护消费者权益、反商业贿赂等，经充分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甲方2025年度低空多源遥感数据获取系统保险(采购项目编码:610000250821000013)，采用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选取时间为2025年08月28日，中选机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川中心支公司，中选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148200元)，服务时限:365个日历日。乙方根据甲方保险需求提供优质的承保/理赔等保险服务。

二、保险标的及条款

保险标的：无人机

保险条款：永安财险无人机综合保险条款

三、服务细则

合作原则和目的：双方以“平等、自愿、互利、诚信”为合作原则，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甲方投保的险种，乙方保证提供质优价廉的承保、快速的理赔和全方位的增值服务，最终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四、保险费结算

乙方根据甲方保险需求提供报价，甲方确认无误，甲方按中标额向乙方转账支付，乙方出具保险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成立承保、理赔服务领导小组

（一）为了确保为铜川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提供快捷、方便、优质的承保、理赔服务，特成立为该单位服务的项目领导小组。

项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单位承保、理赔服务等相关事宜，负责不同范畴的管理协调，并监督服务小组人员工作的完成。

服务小组主要按照及时、快速、准确、合理的原则负责项目承保及出险后的现场查勘、定损理赔等理赔服务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1. 被保险人在铜川市境内网点覆盖：

网点地址、联系方式

铜川中心支公司	铜川耀州区新区齐庆路东段	史敏军	0919-3181868
铜川印台支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延安路64号三建司 三楼	苗勇	0919-4180800
铜川新区支公司	铜川耀州区新区齐庆路东段	陈浩	0919-3181693
铜川耀州支公司	耀州区北街邮政局二楼	蔡力	0919-6181515
铜川宜君支公司	宜君县电力局对面	赵智军	0919-5285588

2. 项目服务组织人员、车辆配置：

我公司始终坚持“永安——永远为客户着想”的服务理念，对每一案件的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进行电话追踪、回访，征求保户意见。开通投诉电话，接受保户的投诉、监督。

报案电话：95502

投诉电话：95502

3. 成立专项工作小组：

指定项目经理1名，负责为被保险人（铜川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配备2名客户服务专员，1名为项目专职承保人员，1名为项目专职送单等其它日常工作对接人员，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配备1名服务监督员，负责检查每份保单验收单、售后服务调查及接受投诉处理和情况反馈。

保险服务项目领导小组				
铜川中支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组长	史敏军	总经理	18909195322	0919-3181816
副组长	李文胜	副总经理	13259923018	0919-3181696
组员	李敏	业务员	13087650005	0919-3181629
	王成	查勘、理算	18391495055	0919-4186000
	闪剑	全流程	13329390921	0919-3181673
服务监督员	陈浩	出单、理赔、咨询	18992950898	0919-3181693

网点服务车辆配置表

车辆品牌	车牌号码	所属区域
长城皮卡	陕 U16Z35	铜川印台区
福特	陕 UL0837	铜川王益区
福特	陕 UTM585	铜川新区、耀州区
福特	陕 A2X96X	铜川新区、耀州区

4. 承保服务方案：

设立承保服务工作小组：

为做好“铜川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保险服务工作，我司专门成立了承保服务工作小组，并由总经理带队，公司骨干员工参与，确保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捷的上门服务方式，全面响应被保险人的相关要求，从而保障被保险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二）承保服务内容：

1. 承保服务专员记录保险到期时间，提前做好续保工作，为履行合同和保险服务做好准备，保证沟通渠道的畅通。

2. 我公司设有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专项电话95502，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提供客户咨询服务和客户投诉举报，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3. 对服务小组成员在承保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我公司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警告、扣发奖金、调离岗位、开除等行政和经济处罚。

（三）承保服务标准

1. 坚持“三个一流”宗旨，增强全心全意为社会服务、为保户服务的意识，确立“保户至上、服务第一”的业务指导思想，做到重合同、守信用、文明展业、优质服务、合理理赔。

2. 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保险政策，廉洁奉公、不谋私利，遵守职业道德。

3. 加强组织纪律性、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令行禁止。

4. 办理保险业务要做到“五个一样”：

理赔与展业一样主动；

退保与承保一样热情；

小保户与大保户一样重视；

新保户与老保户一样耐心；

兄弟公司保户与本公司保户一样对待。

5. 在工作中要做到“六个不准”

不准怠慢、顶撞或刁难保户；

不准以赔谋私，接受保户的钱物和宴请；

不准借办业务之便办理个人私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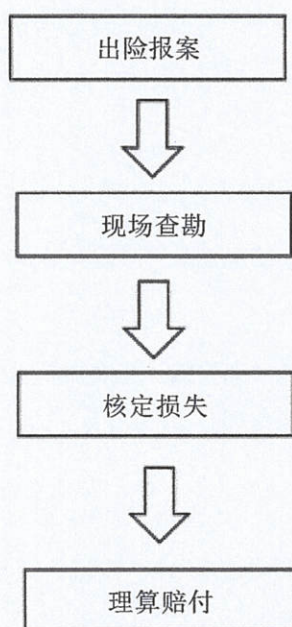
不准酒后上岗，语言行为不文明；

不准采取推、拖、拒的办法办理理赔业务；

不准在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六、理赔服务工作流程

（一）索赔流程



事故依照下列流程处理：

◆被保险人在得知保险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保险公司或者项目服务专员报案。

◆在接到报案后会尽快安排有关人员进行查勘，查明事故原因，确定损失情况，出具查勘报告，通知被保险人积极采取措施组织施救，减少损失。

◆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及保险条款的规定确定保险责任、核定损失金额、理算保险款。

（二）责任事故处理理赔时效

设有24小时报案、理赔服务电话 **95502**，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并全程指导理赔各环节程序。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车属单位还可拨打下列电话报案或索赔咨询，现场服务机构的成员将派专人指导办理相关手续：

理赔服务专员：闪剑 电话：13325390921

理赔服务专员：王成 电话：18391495055

1. 现场查勘

(1) 设立理赔服务工作小组：

针对“铜川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我公司成立专门的理赔服务小组（理赔服务小组名单及主要工作职责见下表），由总经理负责，全流程监控出险后的查勘定损、人伤处理和理赔结算等工作，确保持理赔服务符合规范要求和承诺项目。

“铜川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理赔服务工作小组名单及主要工作职责见下表：

人员组成		职务	学历	办公电话	手机	服务范围
组长	史敏军	总经理	本科	0919-3181868	18909195322	承保、理赔 全盘工作
成员	闪剑	理赔部经理	本科	0919-3181673	13325390921	全辖区理赔工作
	王成	查勘定损员	大专	0919-4180800	18391495055	王益区、印台区
	成尚时	查勘定损员	大专	0919-6181515	13909196677	新 区、耀州
	刘政	查勘定损员	大专	0919-8165718	13399190666	新区、耀州

上述小组成员保持全天候服务状态，保证被保险人获得理赔优先服务。

(2) 建立铜川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保险理赔“绿色通道”服务：

在承保时公司已将“铜川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单位列为我公司VIP重点客户，并在核心业务处理系统的承保信息内加注了“铜川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字样的标识。我公司95502服务专线接到报案，“绿色通道”服务随即启动，电脑系统将自动提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定损、赔款理算的人员，按最高优先级在第一时间处理，提供高质量的理赔服务，使铜川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充分享受我公司VIP客户待遇。

(3) 报案服务

报案电话：永安保险公司设有全国统一的95502电话中心，可全年365天24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立即通知铜川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服务专员。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我公司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4) 查勘时效

公司接到报案后，小额案件线上进行查勘定损。需进行现场查勘的，立即指派专人到达事故现场，市区范围内30分钟到达现场；市区外、辖区内事故，根据路程远近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

在我公司与被保险人对损失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时，双方可聘请双方均认可的获得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公估公司对损失进行鉴定和理算，双方应认可鉴定结果如我公司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失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并由乙方承担鉴定费用。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公司应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告知函。我公司如未发出通知书，视作接受赔偿申请。

2. 赔付时效

损失50000万元以内事故赔案，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5个工作日之内予以赔付。超权限需上报分公司的事故赔案在七个工作日内上报分公司审批，即批即付。

对投保的无人机在发生第三者或车上人员受伤的交通事故时，人伤损失金额在3000元以内事故赔案，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个工作日之内予以赔付。

人伤损失金额在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事故赔案，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3个工作日之内予以赔付。

人伤损失金额在10000元以上事故赔案，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

人伤赔付金额已我司审核金额为准，如遇价格争议，我司上报分公司会商处理，会商时效不超过七个工作日内。

七、保密条款

（一）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当对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一切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服务方行业监管机构的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长期履行，不低于合同到期后三年。对于在服务过程中需查阅的资料，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规定程序获取，不得私自联系相关单位直接取得。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如有损毁或遗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我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双方应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四）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本条上述第 2-3 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九、反洗钱与客户身份识别

(一) 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规定要求，依法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相互提供必要的协助，采取有效的客户识别措施，共同推进反洗钱方面的合作，履行反洗钱义务。

(二) 乙方应按照反洗钱法律义务要求识别客户身份。

(三) 甲方在办理业务时能够及时获得保险业务客户身份信息，必要时，可以从乙方获得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四) 甲方为乙方代其识别客户身份提供培训等必要协助。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 甲、乙双方应秉承公平诚信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文化和理念，强化合作涉及人员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合作业务的推广、销售、售后服务等全过程。

(二) 甲乙双方均应在产品销售或提供服务过程中保护客户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信息安全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等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投诉纠纷，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三) 合作中涉及客户信息收集和使用，应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

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并经客户授权同意。未经客户同意或授权，双方不得将客户信息用于所提供保险服务之外的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甲乙双方应根据监管规定，妥善保管记载客户信息的保险业务文件，不得限制对方获取能够验证客户真实身份的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及使用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保证消费者金融信息在保存、使用、转移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合法性，严格防控消费者金融信息泄露风险。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各自从业人员的管理，严禁诱导客户提供不真实的客户信息，严禁伪造、篡改客户信息；严禁违反限定范围接触、使用客户信息；严禁泄露和倒卖客户信息；严禁夸大产品收益或不实宣传；严禁误导或诱导客户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产品，充分做好风险揭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合作销售的保险产品方案、销售场景、营销宣传等内容必须经乙方做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核通过之后方可开展

十一、其他事项

1. 合同到期一个月前，保费价格无明显变化，履约过程无违约现象，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可续签合同。

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同时以修改或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合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25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止。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为《2025-2026 年保险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